臺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9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5月7日

專責人員：視察莊美珠 電話：27287702 E-mail：a115@dopms.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本處一向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政策指示，以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謹將本處近半年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提出報告如下。

壹、近半年來重要施政情形

一.推動組織重整、落實員額管控

（一）組織再造成果

1.已完成下列機關組織修編案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所屬機關修編作業

市議會於98年10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產業發展局與大地工程處及動物保護處組織修編案，本府已於99年1月26日以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並於99年1月28日成立大地工程處及動物保護處，裁撤動物衛生檢驗所，後續相關人事作業刻正積極辦理中。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修編案及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市議會於99年1月13日三讀通過修正教育局與

廢止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修編案，本府已於同年 2 月 1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0305500 號令發布，並於 2 月 12 日生效，經考試院 99 年 2 月 25 日以考銓授法四字第 0993169545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2. 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之機關修編案

（1）**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修編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業務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為符市民對政府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之要求，經檢討將各科部分職稱及職掌酌作修正，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科室名稱，辦理該總隊組織修編作業，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府人一字第 098014971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

（2）**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勞工就業服務中心組織修編案**：由於勞工相關法令相繼增訂與修正致勞工局業務大幅成長，該局爰將各科職掌酌作修正另增設二個科，以應業務之需要，另所屬就服中心為因應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正，及原有業務量之增加，與社會環境、機關業務之實際需要，爰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並將機關名稱由就業服務中心更改為就業服務處，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以府人一字第 098025591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

（3）**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修編案**：為符合銓敘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同時配合部分業務調整，該局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府人一字第 098304817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

依「臺北市政府辦理人力評鑑作業檢討事宜」會議結論辦理人力評鑑作業，於 98 年分別至本府資訊處、新建工程處、美術館、地政處及體育處進行實地評鑑。於 99 年 2 月 26 日完成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土地開發總隊續階人力評鑑，99 年 4 月 9 日至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辦理實地評鑑。

（三）管控預算員額

為撙節人事成本，抑制人力成長，從嚴審核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員額、約聘僱計畫及臨時人員員額，以杜浮濫，維持員額零成長目標。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 9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各機關(不含捷運公司及市立各級學校)99 年度核定數為 4 萬 3,308 人,較 98 年度核定數 4 萬 3,201 人,增列 107 人（含精簡各機關預算員額 42 人、警察局為治安零容忍政策奉核增列 90 人、及配合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成立及動物衛生檢驗所轉型為動

物保護處，奉核增列 59 人）。如加計各級學校部分，共計減列 180 人。

（四）精簡事務勞力

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得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同時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鼓勵退離相關規定辦理，併修正現行職工移撥措施。99 年 1 月至 4 月消除超額職工 25 人，有效抑制人事費用的成長。

（五）落實駐衛警察員額管理及人力充分移轉運用

本府各機關除環境或業務性質特殊且確實無法辦理委外，經專案報府同意繼續進用者外，現有駐衛警察（除移撥現有超額駐警外）一律凍結出缺不補。自 95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止，計已消除（含移撥）48 名駐衛警察人力。

二. 多元進用人才

（一）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99 年 4 月，本府所屬各機關計分發 98

年初等考試104人、身障特考21人、高考三級224人、普通考試162人、高考二級19人、原住民特考2人及地方特考523人，合計1055人。另申請99年初等考試89人、99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327人及99年地方特考151人，合計567人。

（二）公開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

為召公信，本府規定自95年4月起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均應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公開甄選。99年1月至4月計辦理4次，共計正取57名、備取126名，送由各用人機關依權責予以聘僱。

三.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本府各機關在不影響公權力執行、公務機密、金錢財務之安全、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不牴觸現行法令下，已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加強為民服務，98年本府各機關志工總人數為4萬6,664人，服務總時數達374萬1,674小時，節省公務人力約849人，相當節省人事經費約3億6,400多萬元。

四.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一）本府訂有「各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拔擢優秀女性同仁，99年3月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

總人數比例已達到48.48%。一級機關以上女性首長計有9位(含副市長1人、局處會首長4人及區公所區長4人)。

（二）為打造兩性共治、兩性實質地位平等的城市，增加婦女參與決策之機會，並保障女性工作平等權益，本府於93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所屬促進兩性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嗣為因應社會變遷、性別多元化，於97年12月17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獎勵所屬促進性別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本府自93年起頒獎表揚促進性別平權拔擢培育績效優良及促進性別平權照護設施績優之機關學校，99年表揚甄選活動，業請市長於99年3月2日市政會議時頒獎表揚本府19個績優之機關學校。

五.協助弱勢族群，參與市政建設

（一）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定額進用

99年4月本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為，各機關學校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2,024 人，實際已進用 3,163人，超額進用1,139人，總進用比率為156.27%。

99年4月本府原住民進用情形為，各機關學校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246 人，實際已進用 468 人，超額進用222人，總進用比率為190.24%。

（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

本府自 88 年起，提供大專暑期工讀名額，98 年 7 月提供 137 個名額，給予本市部分弱勢家庭如低收入戶、負擔家計婦女、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失業勞工等子女。

六.賡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一）訂定通過英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目標

為賡續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訂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 99 年度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率應達成目標值及獎勵標準表」，規定本府通過英檢人數比率於 99 年 12 月底應達銓審總人數 24%之目標值，依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之業務性質訂定不同之目標值，循序漸進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截至 99 年 3 月底，通過測驗者 6,262 人，達成率 23.57%。

（二）提供各項誘因，鼓勵英語學習

1. 增加陞遷優勢：督導各機關於自訂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增訂「英語能力」項目，凡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各項英語能力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另增訂參加英語競賽初、決賽得名者，給予加分之規定。讓具有英語能力之同仁，增加陞遷優勢，以強化員工學習英語的動機。

2. 補助費用：本府員工凡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依規定測驗費全額補助；成績不及格者，半額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者，核給三分之一補助。至 99 年 3 月底，本府各機關通過各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已有 6,262 人，已達銓審總人數 23.57%。

3. 另參加英語比賽獲獎人員，除頒發獎狀、獎品獎勵，列為陞遷考核個別選項加分外，並列為選送國外進修、研究、實習、考察之重要參考。

七. 重視培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

（一）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本府自 92 年起與私立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該校開辦之各種課程，均提供若干免費名額，由本府遴薦員工參加進修。98 年實際薦送進修人數為 235 名。又本府員工均可透過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連結各大學學分班課程、研討會、專業講座，及訓練進修等訊息自我學習。

（二）開拓視野、舉辦知性講座

為開拓同仁視野，有效激發工作潛能，本處每年均規劃隔月輪流辦理「心靈饗宴」及「e 世代講座」，由同仁票選具有特色之藝文團隊、專家學者或知名人士，蒞府演出或專題演講。99 年 1 月至 4 月計辦理 2 場次「心

靈饗宴」及2場次「e世代講座」，計有員工及眷屬2,003人次出席，觀賞「臺北打擊樂團」及「日本飛行船劇團」之演出、聆聽臺北廣播電台「臺北有愛」主持人廖偉凡先生及生機飲食專家歐陽英先生的專題演講，均深受好評。

八.強化平時考核，提升獎優懲劣功能

（一）獎勵優良事蹟，提振工作士氣

1.樹立典範，用以見賢思齊

本府每年均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99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40 人，其中遴薦 4 員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有 4 人列為備取，將俟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公布後按本府當選人數依序遞補後，一併辦理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給予每人獎金 5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本府另選拔優秀工友 40 人，給予每人獎金 1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並公開頒發獎牌。

2.表彰貢獻，頒給首長獎章

依規定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務滿 3 年或 6 年具有績效者，應發給政績紀念章，又各一級局處首長及各區區長則於市政會議中，由市長親自頒發。99 年 1 月至 4 月計頒發懋績二等紀念章 16 人。

3.行政獎勵，肯定工作表現

本府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99 年 1 月至 3 月，一次記二大功 4 人次（因警察機關採重獎重懲，本項另單列行政機關統計 0 人次，以下亦同）、記一大功 54 人次（16 人次）、記功二次 341 人次(102 人次)、記功一次 2,761 人次(593 人次)、嘉獎二次 18,846 人次(4053 人次)、嘉獎一次 4 萬 3,802 人次(8,510 人次)。

（二）強化考核功能，嚴懲違法失職

1.年終考績，覈實反映表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各機關均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考評員工年度工作表現。本府參與 98 年考績人數計有 2 萬 2,953 人(不含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 21 日以上者 193 人),考列甲等者 1 萬 7,205 人、考列乙等者 5,710 人、考列丙等者 37 人、考列丁等者 1 人，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為 74.95% 。

2.懲處不力，整飭公務紀律

本府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違法失職人員，均依法懲處，毫不寬待。99 年 1 月至 3 月，經移付懲戒撤職 0 人次（因警察機關採重獎重懲，本項另單列行政機關統計 0 人次，以下亦同）、休職 0 人次（0 人次）、降級 0 人次（0 人次）、記過 2 人次（0 人次）、申誡

0 人次(0 人次);平時獎懲因案停職 0 人次(0 人次)、免職 1 人次（0 人次）、記一大過 5 人次（2 人次）、記過二次 14 人次(4 人次)、記過一次 74 人次(4 人次)、申誡二次 196 人次(2 人次)、申誡一次 1,330 人次(15 人次)。

㈢加強防弊機制，維護公務紀律

1. 造冊列管，防範專業證照違法租借

本府為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事，嚴格要求各機關均應依行政院核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貫徹執行防範措施，並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防治貪瀆，加強職務遷調

本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除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監理、稅務等機關，得自訂遷調規定，加強辦理職務遷調外，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尤以採購業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屆滿任期，均應檢討職期遷調，防止久任弊端。98 年職期屆滿調任者計有機關首長 12 人、單位主管 68 人、採購人員 118 人、出納人員 129 人、二級以下主管及非主管 733 人。

3. 確實查勤，維護辦公紀律

為維護辦公紀律，本處除已責成各機關人事機構應落實差勤管理外，並由本處組成查勤小組，每月不定期抽查至少3個機關，99年1至4月計抽查12個機關，受查機關辦公情形良好者計有12個，本處處長均箋函致該機關首長以表敬意。

九.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以提昇行政效率並達勞務均等

（一）成立加班費預算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成立「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加班費預算專案審查小組」，作為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審查之機制，並辦理加班費預算審查作業，俾撙節非必要之加班費支出，且可據以挹注部分確有實際需要而囿於經費短絀，致無法支給加班費之機關。

（二）訂定加班費編列及管理原則

99年3月2日修訂「臺北市政府100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作為各機關加班費合理分配及管理之準據，為加速填報作業資訊化，並建置加班費預算審查系統予各機關於作業系統填報，本府業彙整各機關報送100年預算資料，並於99年4月21、24及26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完竣。

十.型塑學習型人事團隊，提升體系執行力

（一）凝聚共識、定期舉行會報及茶敘活動

1. 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3個月舉辦1次人事主管會報，年底舉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人事服務的效能。98年7月7日、10月8日及99年3月16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淤泥廠及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舉行3次人事主管會報，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專員級以上人員計229人次參加。98年12月3日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行98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計有所屬人事機構主管312人參加。
2. 為讓處屬人事主管更加瞭解本處推動市府人事業務之精神與用意，期藉雙向溝通，達成推動人事業務之共識，自97年6月起每月邀請處屬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主管輪流來處茶敘座談，至99年4月止，計辦理12次茶敘座談，共有79位人事主管參與，成效良好。另為廣徵處屬人事人員意見，自99年1月起茶敘座談改為處長與一、二級機關股長及處長與非主管人員茶敘活動，藉以聆聽不同人事人員的心聲，發掘足堪培育的人才，99年4月底共有74位人事人員參與，提供7項建言。

（二）鼓勵研究發展論文寫作

為提升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寫作質量，研訂「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行政發展徵文作業改善措施」，本處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比賽，計提報作品119篇，經擇優選出 31 篇，推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評比，榮獲98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團體獎第1名。

（三）組織學習，塑造學習型的人事團隊

1. 為營造優質學習文化，誘發組織之團隊精神，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學習計畫」，以推動讀書會、專題報告、成立工作圈等具體作法，同時建置本處組織學習網，以善用團隊學習加乘學習成效，建立優質的人事團隊。自 96 年 7 月 17 日運作至今，成果相當豐碩，包括：辦理1場導讀會、71場讀書會、34場專題報告、成立15個工作圈並已開會30次；部分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亦陸續依計畫推動中。
2. 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研訂及管理規範」，強化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及管理，截至99年4月止，已建立本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280 項、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216項。

十一.關心同仁健康，身心二面照護

（一）辦理健檢團保，規劃健康對策

1.辦理健康檢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針對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定期給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受檢人數計 3,115 人，檢查經費計 3,244 萬 6,320 元。

2.辦理自費團保，發揮實質保障

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員工最低月繳 240 元，即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傷害醫療、癌症、住院醫療等 5 項保障。至 99 年 3 月份，計有 398 個機關學校、2 萬 5,263 人（現職員工 1 萬 161 人、眷屬 1 萬 3,856 人、退休及留職停薪 1,246 人）參加本保險，理賠率達 52.6%，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二）辦理諮商協談，協助情緒處理

為有效協助員工同仁情緒處理問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與協談專線，聘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協談。99 年 4 月份，個人協談部分計有 36 人申請，共計提供服務 192 人次。團體協談部分共計辦理 2 次，均予適當處理。

十二.倡導休閒運動，展現團隊健康活力

（一）參與泳渡邀請賽，增進縣市交流

1.本府組隊參加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金門縣政府

主辦之「2009 搶灘料羅灣-第七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2. 本府組隊參加 98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南投縣政府主辦之「2009 年第 27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

（二）鼓勵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為提倡本府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參加2010全國公教美展，總計提供國畫類、書法類、油畫類、水彩類、攝影類等作品共計136件，並獲團體組第1名。

十三. 關懷退休人員，安養護有尊嚴

退休人員將其人生最為精華歲月奉獻機關，卸下公職之後，理應尊重照護、實際關懷，讓渠「有所安、有所養、有所護、有所終」

（一）舉辦系列講座，隨伴貼心照護

本府每季辦理 1 場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等講演健康照護、養生健身、休閒文化及理財志工等相關議題，99 年 1 月至 99 年 4 月底，計辦理「失智症的認識與預防保健」1 場，參加人員除獲贈退休人員加入志工服務宣導品外，場外並安排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測量血壓及健康保健諮詢之

貼心服務。

（二）落實三節慰問，溫馨退休人心

每年三節，本府各機關不再要求退休人員檢證，改以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或洽民政局（戶政單位）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資料後，電聯匯款三節慰問金及照護金。同時，以書面通知發給金額及日期，並以首長名義寄送慰問信函，或派員親致慰問。

（三）鼓勵參與志工，開創二度人生

由於退休年齡降低，不少退休一族，退而不休，積極尋求並接受另一階段的挑戰，因此，他們熱心公益，四處參與志工團體。市府相信這股蓬勃的銀髮活力，製作參與志願服務宣導品，積極招募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支援市政，重新開創餘生的「新生命」。

十四.賡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一）建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 服務網」

為分享及推廣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建置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成功經驗，落實各機關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制度，協同資訊處共同建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 服務網」，於 98 年 8 月 24 日正式

開放各一級機關上傳 SOP 文件，進行統整、觀摩分享及運用，以達成行政標準化及提昇施政效能之目標。截至 99 年 4 月止，已有 5,327 件 SOP 文件建置完成。

（二）人事相關業務採網路方式辦理

1.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檢討原紙本作業方式，將本府各機關對於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採網路問卷方式辦理，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1,216 份，節省問卷回收、登錄及統計之人力成本超過三十個人天。另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法規測驗亦採網路測驗方式辦理，不再列印考卷及答案紙，總計受測人數 871 人，透過電腦系統立即進行統計、評分，縮短作業時程並提高行政效率。
2. 另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職員錄網路版自 99 年 1 月 28 日上線，取代將近 1,200 本、每本約 200 頁之紙本職員錄。
3. 本府推動節能減碳員工抽測活動，自本（99）年 4 月起改採網路線上測驗方式辦理，除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外，亦可擴大員工參與。

（三）因應人事業務發展，加強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1.為減輕人事機構每年報稅期間，開立各項保費（公保、健保、勞保）繳費證明單之工作負荷，人事資訊系統（簡稱 PSN2K）自 99 年 3 月 29 日起新

增「列印繳費證明單」服務。

2.配合本府 100 年度加班費預算審查改採線上審查作業,人事資訊作業網自 99 年 3 月 9 日起開放「加班費預算審查系統」線上填報功能。

3.配合住福會退休喪亡互助金須由集中支付處匯款作業，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人事資訊作業網產製申請人資料檔，傳送集中支付處由系統自動滙款轉帳。

（四）參與人事行政局推動線上差勤系統試辦作業，建立各機關學校系統一致性版本之 e 化網路請假加班申請作業及集中式主機運作環境，降低軟硬體維護管理及使用學習成本。擇定消防局、成功高中及捷運局中工處參與試辦，各試辦機關於 98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基本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進度管控會議，並自 2 月起每週召開工作會議加強品質及進度管控，於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針對成功高中、捷運局中工處試辦期間問題解決，預計 5 月底前完成系統功能改善及消防局上線試辦。

十五. 公開比價辦理短期借款

為提高財務管理效能及減輕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利息負擔，自 92 年度起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一年期之短期借款，茲為償還 98 年到期之短期借款，遂採借

新還舊作法，於 99 年 1 月 5 日進行公開比價完竣，由兆豐商業銀行得標，借款金額 5 億元，借款年利率 0.57%，借款期限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9 日止，與融資利息相較，可節省利息支出 685 萬元，對本府財政助益甚大。

十六.創新人事服務，增進同仁福利

（一）開辦本府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

為加強員工保障、提升員工福利，在不增加本府預算支出前提下，於 98 年 5 月 5 日開辦「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子女與兄弟姐妹更優厚的選擇，減輕同仁及眷屬經濟上負擔。至 99 年 3 月止，汽車保險部分，計有 275 個機關學校、3,065 人(員工 2,022 人、眷屬 1,043 人）參加，理賠率達 35.72%；機車保險部分，計有 278 個機關學校、2,588 人(員工 1,668 人、眷屬 920 人）參加，理賠率達 6.04%，落實員工照護。

（二）針對不同屬性之對象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1.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未婚同仁互動與認識的機會，98 年下半年舉辦 2 梯次聯誼活動，活動內容依活

動性質、參加人員意願、年齡層等，分別設計不同屬性對象之未婚聯誼活動，並分別於 98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5 日舉行完竣，共計 120 人參加。

2. 另為鼓勵參加人員儘早締結良緣，參加本活動之第 1 對佳偶，致贈結婚禮金 6,000 元，第 2 對至第 10 對，每對佳偶可獲得 3,600 元禮金。

十七. 辦理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計畫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為推動該校轉型計畫，向本府提出「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計畫，深獲郝市長的認同與支持，於本府第 1472 次市政會議中責成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處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代表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完成簽約。其特色是本府首次與市立大學進行長期實習合作計畫並正式締約的案例，可以為政府機關與學校合作樹立良好的典範。

(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課程議題為「公共政策與危機管理」；於 98 年 10 月 9 日邀請本府消防局熊局長光華（講題；災難性危機管理），於 10 月 16 日邀請本府衛生局陳副局長正誠（講題；傳染病公共政策之擬訂及其危機管理）及於 10 月 23 日邀請本府交通局羅局長孝賢（講題；樂活臺北人本交通）擔任專題講座，各組學生於 10 月 30 日正式至民政局、教育局、產發

局、交通局、社會局、勞工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8 個機關實習；最後實習課程「綜合座談」於 99 年 1 月 22 日由本處及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習)共同辦理完竣，已綜整各組同學實習成果報告轉請各實習機關錄案參辦。

（三）本合作計畫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課程議題為「為民服務與行政效能」；於 99 年 3 月 5 日邀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組長家玓，於 3 月 12 日邀請本市自來水事業處郭處長瑞華、於 3 月 19 日邀請本府消防局熊局長光華及於 3 月 26 日邀請本府教育局康局長宗虎擔任專題講座，各組學生於 4 月 2 日正式至財政局、教育局、消防局、環保局、文化局、地政處、自來水處及捷運公司等 8 個機關實習。

貳、未來重點工作

一.賡續辦理組織調整與人力評鑑

（一）預計辦理下列機關修編案：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暨所屬組織修編案；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組織修編案；3.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修編案；4.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修編案。

（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99 年賡續辦理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環保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捷運工程局及教育局所屬圖書館等 4 個機關人力評鑑作業。

二.積極超額職工、落實員額管控

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得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截至 99 年 4 月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尚有超額職工 675 人(含學校 641 人),將繼續採出缺不補、移撥及鼓勵退職等方式,加強處理超額人力,撙節人事費用。

三.持續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

為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競爭力,將依「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持續對於表現績優,具有特殊貢獻者予以獎勵,並積極拔擢;對於不適任現職工作之人員予以專案輔導,適時汰劣。

四、舉辦員工親子運動會及籃球錦標賽

(一)本府每兩年舉辦 1 次之員工親子運動會,往年均於 10 月份舉行,配合 99 年 11 月將舉辦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故將本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訂於 6 月 5 日假臺北田徑場辦理,活動項目除規劃府會及市政記者「籃球投準」與「棒球九宮格」等 2 項聯誼賽外,並增列首長 1500 公尺慢跑;員工趣味競賽部分則規劃有「滾動時代巨輪」等 6 個活動項目,以促進親子關係與家庭和樂。

(二)本年員工籃球三對三鬥牛賽及籃球錦標賽預訂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23 日至 25 日假臺北體育館 1、4 樓舉辦，以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三）本年員工羽球錦標賽訂於 7 月 14 日至 16 日假臺北體育館 7 樓舉辦，以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四）為增進同仁情感交流暨行政經驗分享，組隊參加本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假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之 99 年度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

（五）本年員工桌球錦標賽訂於 8 月 4 日至 6 日假臺北體育館 4 樓舉辦，以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五、協助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配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舉辦，協助產業發展局遴用具辦理花博所需之專業人才及有效運用人力，俾使花博會籌辦順遂。並將動員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擔任國內貴賓接待服務工作事宜，以展現市府團隊之向心力、榮譽感，發揮全力以赴的精神，提供與會貴賓貼心的服務及做好市政行銷。